

# 2014年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4年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15日支付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20%面额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4临桂新区债
- 4、债券代码：1480348
- 5、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
- 6、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5个计息年度末，即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及付息情况



(一) 兑付兑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

(二) 债权登记、兑付兑息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该次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债券兑付、兑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 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四)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历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20\% - 20\% - 20\%)$$

$$=20 \text{ 元}$$

### 三、兑付兑息方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

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桂林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新城投资集团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敏

联系电话：0773-3680518

2、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

联系人：段堰文

联系电话：010-88576900

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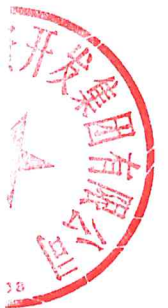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郜文迪（托管部）、李振铎（资金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33

####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盖章页)

桂林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